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上接第一版)

(二)认真落实党领导人大工作各项制度。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等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五年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以及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中医药条例、宗教事务条例、立法条例、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5件法规草案,提请省常委会会议审议并认真落实好省委要求。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加强对机关党组、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的领导,重大事项、重要工作由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再提请主任会议审议,确保有序推进、落实到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确保党中央及省委人事安排意图顺利实现。

(三)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落地。围绕省委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制定《关于聚焦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 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的意见》,明确11个方面重点任务,发挥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和功效,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紧扣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及时跟进研究人大贯彻落实意见,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转化为依法履职的具体实践。

二、坚持以良法保障善治,着力强化高水平法治供给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注重引领推动,体现地方特色,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一)履行维护“五大安全”重要使命,强化法治建设责任担当。修订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依法保障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做好黑土地保护条例立法准备工作,守护“耕地中的大熊猫”。开展修订电信管理条例重点调研工作,促进电信业健康发展。开展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辽河国家公园条例和修订矿山综合治理条例、河道管理条例、湿地保护条例等调研论证工作,筑牢生态法治屏障。

(二)加强法治供给,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制定促进市场竞争条例,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修订规章制定罚款限额规定,规范政府规章处罚款额的行为。全面集中清理198件省本级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对其中82件法规分类提出处理意见,已分2批完成“打包”修改13件,还将对23件地方性法规集中研究修正或废止。

(三)夯实社会治理基础,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制定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推进辅警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制定中医药条例,依法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制定宗教事务条例,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提升全民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开展制定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基层卫生条例、反家庭暴力条例和修订物业管理条例等法规调研论证工作,突出民生领域立法前瞻性。

(四)建立人大协同工作机制,推动区域协调发展。落实东北三省一区党委加强区域交流合作机制,举办东北三省一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座谈会暨立法工作交流会,签署东北三省一区人大工作协作机制、人大常委会协同立法工作等两个框架协议,确定2024年度关于黑土地保护、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区域旅游发展等方面协同立法项目和一批调研项目,开启东北地区人大协同合作新篇章。

(五)完善规范化议事,健全制度化履职。修订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健全议事程序,提高议事质效,依法保障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行权。修正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条例,完善指导思想、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地方立法制度,规范地方立法活动。

(六)提升地方立法质效,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主动审查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48件,办理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4件。加强对设区的市、民族自治县立法工作的指导,前移关口,提前介入,立法质量有效提升。举办全省地方立法工作培训班,加强全省基层立法队建设。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直通车”作用,征求对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草

案、8件法规草案的意见建议,共征集群众意见1419条。

三、坚持依法正确有效监督,着力彰显高质量助力振兴

坚持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综合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审议专项报告、专题调研等监督方式,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一)打好监督“组合拳”,推动高质量发展。开展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条例执法检查,覆盖全省14个市,实地检查和暗访抽查132个点位,邀请专家、代表全程参与,开展第三方评估,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和存在问题近400个,与省政府开展的巡查工作同向发力,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调研航空、轨道交通、压缩机和制冷装备等产业集群发展情况,加大产业发展要素资源的统筹力度,有力推动相关产业集群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开展全省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情况调研,推动打造万亿级优质特色消费品工业基地。开展大数据发展条例执法检查,跟踪监督“数字辽宁 智造强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推动数字经济赋能执行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依法审查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工作机制。制定实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听取审议年度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专题调研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推动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首次听取审议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二)强化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助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开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工作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调研。完善预算编制的问题和建议清单,加强对预算的初步审查,强化预算执行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依法审查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工作机制。制定实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听取审议年度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专题调研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推动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首次听取审议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三)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助力民生福祉改善。关注“一老一幼”,专题调研加快养老服务发展、积极生育政策落实等工作,听取审议专项报告,推动解决医养结合、养老服务队伍、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婴幼儿托育等现实问题。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法贯彻实施。听取审议就业促进工作情况报告,聚焦大学生等特殊群体就业工作,助力把稳就业“基本盘”。开展种子法、黑土地保护法执法检查,促进种业振兴,守好“百姓粮仓”。调研气象灾害防御情况,推动我省新建7部X波段天气雷达。听取审议年度环境报告,开展绿色建筑条例执法检查,调研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推动美丽辽宁建设。

(四)聚焦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开展专题调研,跟踪监督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的决议贯彻落实情况,推动解决审判权力监督、基层审判队伍建设等关键问题。跟踪监督关于加强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切实维护司法公正的决议贯彻落实情况,推动形成提升检察侦查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的制度化成果。听取审议公安机关打击经济犯罪工作情况报告,推动侦办工作高质量、规范化发展。

四、坚持发挥好人大代表作用,着力保障高效能回应民生

坚持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密切与代表联系,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更好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一)强化“两个提升”,推动代表培训向“履职质效”延伸。注重提升政治能力,提升履职能力,制定五年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初任培训、履职培训和专题培训,做到需求、对象、内容、形式“四个精准”,实现新任省人大代表培训全覆盖。深入挖掘雷锋作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先进事迹,开展“向雷锋学习,做雷锋式代表”活动,精心举办主题图片展、专题研讨会等“七个一”系列活动,号召代表传承弘扬雷锋精神,担当作为、为民服务。提高全国、省人大代表调研视察实效,将代表

建议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务实举措。

(二)密切“两个联系”,推动代表履职向“主动作为”深化。密切人大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建立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与全国、省人大代表联系网络,实现对基层代表联系全覆盖。组织代表参与立法、监督等工作,共邀请65名基层全国、省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组成9个全国人大代表小组和36个省人大代表小组,组织代表视察,深入调查研究,更好地反映民意、汇集民智。充分发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履职平台作用,加强指导,丰富内容,健全机制,为各级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搭建平台。

(三)“促进”两个高质量”,推动议案建议办理向“效果满意”拓展。积极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完善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沟通协商机制,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协助代表把好事议案建议的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努力做到代表议案建议办理高质量,采取多项创新举措,首次年中审议“一府两院”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展情况,首次开展代表工委向常委会报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首次由代表工委直接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发挥主任会议成员和专门委员会重点督办议案建议示范带动作用,协调解决办理中的困难和问题。

五、坚持加强人大自身建设,着力提高标准服务保障

坚持把政治机关建设摆在首位,推动党建工作和工作深度融合,积极营造清爽、务实的工作环境、简简单单的工作关系、紧张活泼的工作局面。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把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强化党建引领,召开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支持机关党组、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充分发挥作用,组织党员干部赴丹东凤城毛丰美干部学校、阜新市彰武治沙学校、抚顺雷锋学院开展专题培训,创办“知行信”讲堂,机关党员干部理论素养和党性修养得到进一步提升。落实“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重要要求,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二)以提升服务水平为关键,切实保障机关智慧高效运行。加快“数字人大”建设,推动信息化建设与人大履职深度融合,以数字赋能人大工作创新发展。举办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培训班,创新完善常委会会议组织保障流程和工作模式,修订常委会会议请假规定,严肃会议风气,会议质量不断提高。密切同基层人大联系,加强对市县人大会履职培训,重点监督项目上下联动,形成全省各级人大共促振兴的良好局面。不断加强理论研究与新闻宣传,讲好人大故事,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研究成果被中国人大理论研究会汇编收录,辽宁人大杂志社《为了一只蜂立了一部法》获中国人大新闻奖一等奖。

(三)以激励人大干部重实干为抓手,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持续转作风、树新风,深耕细作“试验田”。组建理论与实践研究小组,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成立实施立法修法修法研究小组,助力提升人大监督工作能力和水平。设立高校研究生实习实训基地,首批选拔15名优秀学生到机关参加实训。举办文字综合研修班,整体提升人大机关文字综合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派员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扎实开展“领导干部进园区进企业服务振兴新突破”专项行动,推动解决园区、企业关心的问题。树立鲜明选人用人导向,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加强和改进人大信访工作,将集中反映问题纳入监督议题建议,着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和辽宁对外开放,出访奥地利、芬兰、日本、波兰等国家,加强和巩

固同东南亚国家地方议会和美国犹他州议会友好往来,接待俄罗斯、日本、韩国、阿根廷、墨西哥等外国来访代表团,推动对外交往工作规范化、互动常态化、合作多元化,促进经贸、人文等领域交流合作。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解决一切问题的“金钥匙”,以党的创新理论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必须把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既定目标的“强优势”,彰显根本政治制度的优越性。必须把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作为全省各项工作的“总牵引”,扎实开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汇聚起打好打赢新时代“辽沈战役”的强大合力。必须把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作为确保任务落实落地的“主抓手”,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依法保障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实施。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感到,与新时代辽宁振兴发展新形势、新目标和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相比,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常委会履职专业基础、知识储备还不够扎实,会议审议质量还需提高。二是立法质效有待提升,地方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还需增强。三是监督刚性还应加强,监督工作机制还需探索创新。四是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仍需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还需推进。五是机关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还需强化,对基层人大工作的联系和指导还要加强。我们要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

关于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实施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新进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对东北全面振兴作出了系统性谋划和战略性安排。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明确了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了“八大攻坚”任务,充分体现省情实际和人民群众所思所盼,吹响了打好打赢攻坚之年攻坚之战冲锋号。我们将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扣省委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辽宁实践工作要求,紧贴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紧盯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找准坐标、明确发力点,服务保障国家所需、振兴所系、辽宁所需、未来所向。

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安排,聚焦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锚定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高站位服务中心大局、高水平依法履职行权,高效能聚合代表力量,高标准加强自身建设,为打好打赢攻坚之年攻坚之战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和指导人大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把牢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严格落实党领导人工作各项制度,认真完成省委交办的任务。研究制定省人大常

委会促进和保障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支撑和服务新时代“六地”建设的实施意见,找准职责定位、积极主动作为,为走出高质量发展、持续振兴的新路子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聚焦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全力构建良法善治新格局。研究编制2024年立法计划,召开全省地方立法工作会议。初次审议黑土地保护、预算审查监督、人力资源市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档案、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促进区域旅游发展的决定等法规项目。预备审议矿山修复利用、禁毒、职业教育、河道管理等法规项目。围绕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养老服务等领域开展调研论证。做好营商环境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推进东北三省一区人大协同立法项目落实。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把立法同普法、法律监督结合起来,持续做好法规清理,推动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锚定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努力拓展刚性监督新路径。助力打造国家重大战略支撑地,围绕重大项目建设、新能源建设、海洋经济安全等方面开展调研,加强对科尔沁沙地开灭年和荒漠化综合防治方面的监督,听取审议年度环境报告并开展水环境保护专题调研。助力打造重大技术创新策源地,检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我省实施规定贯彻落实情况并开展专题调研,开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调研。助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新高地,持续推动航空、轨道交通、压缩机和制冷装备等产业集群发展。助力打造现代化大农业发展先行地,检查渔业法、渔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促进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与品牌建设,调研农产品加工业特色发展。助力打造高品质文体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检查旅游法、旅游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调研边境旅游发展,跟踪监督旅游发展情况专题询问听取意见的落实,听取审议冰雪运动和冰雪经济发展相关报告。助力打造东北亚开放合作枢纽地,推进自贸试验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和向北开放工作并听取审议相关报告,服务国家总体外交,推动与外国地方议会交往取得务实成果。同时,强化对财政经济工作的监督,开展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积极回应城市更新、老年人权益保障、医疗医保等民生领域关切。加大对司法执法的跟踪监督力度。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着力激发代表工作新活力。举办省人大代表培训班,提升代表政治能力和履职能力。深化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与深度,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研究制定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履职平台建设指导意见。服务保障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强化议案建议重点督办,加强集中调度,直接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反馈意见,不断提升议案建议办理质量。建立议案建议工作激励机制,做好代表履职表彰工作。引导代表传承雷锋精神,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为党和政府献良策、为振兴发展做贡献,做新时代人民的好代表”主题实践活动。

——不断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努力实现履职能力和水平新提升。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努力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持续净化政治生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纪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健全完善党领导立法工作机制、人大监督工作闭环机制、议案建议重点督办机制、省市人大工作联动机制。高标准建设“数字人大”,办好“知行信”讲堂,深耕细作理论与实践研究,实施立法修法法治法研究,高校研究生实习基地、文字综合研修班等“试验田”。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推进人大信访法治化。密切与基层人大联系协同,提升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各位代表,大干必有成果,奋斗就有回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履行法定职责、发挥职能作用,奋勇拼搏、锐意进取,为夺取攻坚之年攻坚之战新胜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干”字当头 “实”字为要 奋力打好打赢攻坚之战

(上接第一版)深入实施“136921”三年行动发展战略,采取超常规工作举措推动工作落实,推动形成发展态势稳中有进、发展质效明显跃升、发展活力显著增强、发展成果惠及民生的良好态势,实现三年攻坚强势开局、首战告捷。

持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鞍山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李鹏飞表示,贯彻落实省委两会精神,他们将在深化国企改革和央地融合方面“两个阵地”上打好攻坚战。以“三能”机制改革为突破口,在打破“铁交椅”“铁饭碗”“大锅饭”上取得实质性突破;通过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加大“两非”“两资”处置力度,不断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持续深化央地合作,建立健全央地长效沟通、项目谋划、落地协调保障等工作机制,推动一批重大项目落地鞍山。

辽阳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辽阳市将以省委两会精神为指引,紧盯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以打造重大战略支点城市、“一圈一轴”节点城市、现代产业特色城市、全域旅游美丽城市、创新创业活力城市为实践路径,围绕辽阳市扩投资促消费、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发展环境、扩大对外开放合作、统筹发展与安全等方面聚力攻坚,加快建设宜居宜业新辽阳。

锚定辽宁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和葫芦岛打造“六个城市”定位,葫芦岛市发改委员会干部一致表示,将扎实推进“一通道六基地”和“千百亿”产业集群建设;提升重点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发展水平,全面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城市;抢抓央地合作和国家重大政策机遇,聚焦新能源、交通、水利和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开展精准招商,全年计划实施重点项目605个,推动项目建设取得新成效、新突破。

奋力开辟新领域新赛道

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强化创新驱动”,在开辟新领域新赛道上攻坚突破。抚顺市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赵晨阳说,抚顺市将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科技、教育、人才“三位一体”协同发展,持续优化科技创新全链条管理,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强化科技监督评价体系、科研诚信体系建设,逐步构建全市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同时,主动对接国家战略需求,整合和优化科教创新资源,积极培育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我们将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大力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加强重大科技成果供给,在推进科技创新上攻坚发力,以更大的气魄和力度

开展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助力我省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营口市科技局局长史建军表示。

省两会为工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阜新市工信局全体党员干部表示,将狠抓落实,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双千双百”为目标,以抓产业、项目、企业、园区为核心,以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动力,以服务企业为保障,紧紧围绕新型工业化建设,集中开展工业倍增行动,做大优势产业体量,扩大新兴产业增量,用活数字经济变量,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全力打好工业“翻身仗”。

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支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三区一引擎”建设,加快沈抚科创园建设,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副局长郝岩冰说,全区产业创新战线将锚定产业技术创新主攻方向,以创新平台载体引育为重要抓手,聚焦三大主导产业,加快抢占未来产业新赛道,凝聚智慧、广聚人才、集聚产业,打造良好创新生态,催生更多科创项目、科创企业和科创产业,推动沈抚科创园建设早日见成效,努力把沈抚示范区建设成为区域创新高地。

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

铁岭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李娜表示,作为营商环境的窗口,不动产登记事关企业群众利益、经济社会发展,党和政

府形象。中心将坚决贯彻省委两会精神,紧紧围绕“便民优企、减时增效”,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坚持锐意创新,持续化解已售商品房不能办证问题;坚持助企纾困,勇于担当作为,赋能地方经济发展;坚持狠抓作风建设,擦亮“党建+”品牌,以政治合格、业务过硬、服务高效的不动产登记队伍,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贡献更大力量。

“省政府工作报告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部署为我们指明了努力的方向,更加坚定了我们开展提升营商环境质量的信心和决心。”朝阳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叶春华说。今后,朝阳市营商环境建设部门以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为目标,加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力度,推动综合窗口改革,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深入开展营商环境问题“万件清理”专项行动。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以务实的举措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社会治理“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网协同”。

聚力攻坚建设农业强省

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在建设农业强省上攻坚突破”,本溪市农业农村局局长高英表示,本溪市将以有机融入“现代化大农业发展先行地”为牵引,加快实施产能提升行动,加

快建设高标准农田,落实好各项强农惠农政策;结合建设特色农业强市,推动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继续促进农民增收。

丹东市振安区太平湾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于宏斌表示,太平湾街道将结合街道资源优势和经济发展现状,持续在优服务、惠民生、强队伍、促发展上持续招见实效。在街道工作实践中,将紧扣乡村振兴主线,着力构建“一村一品”产业格局。坚持新发展理念,依托红色教育资源,精心谋划,探索“春赏桃花夏乘荫,秋品硕果冬观雪”的旅游新模式,谱写更加富裕、更加洁净、更加美丽的太平湾乡村振兴新篇章。

“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两会精神,锚定目标定位,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盘锦市大洼区榆树街道办事处党委书记孙伟表示,要以更大决心和信心抓好发展,通过着力改造村(社区)内道路建设,积极探索农体旅融合新路子;围绕辽河三角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打造,做好“洼”字号农业品牌;着力打造石油装备制造项目集聚区,壮大经济基础,以超常规之举在全省振兴发展中贡献力量。

本报记者 金晓玲 吕丽 刘家伟 崔振波 许蔚冰 王卢莎 崔浩 佟利德 田甜 郑有胜 狄文君 崔毅 刘立杉 姜帆 董翰博 王晓强